**附件（仅提供附件1，附件3，附件12，附件13）**

**附件1：合同补充条款**

**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合同**

发 包 人 ： 上杭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 建 单 位：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 

## 第1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杭县医院**

**代建单位（全称）：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上杭县医院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图纸设计说明进行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等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合同价包含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供货、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项目安装配套工程(包工、包料、包设计优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和总包配合费包干)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项目、临时项目、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管线桥架费、施工安装及与各专业配合费、机械使用费、成品保护费（移交医院前）、系统迁移配合费、与各部门系统接入配合费、检测费、关税、增值税、运输保险、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费用、培训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代建单位叁份，承包人执 贰 份，采购办 壹 份，招标代理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2014年02月01日起施行的《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0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中标人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图纸；

（9）工程预算书及其编制说明；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4套施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会审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不因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招标后编制的控制价中的工程量不同而调整分项工程全费用单价价格，也不作为费用索赔的依据。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6施工工期按工程总进度要求，中标人必须密切配合主体安装要求进行。非采购人原因造成总工期或阶段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后应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提交的所有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B、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每月的25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C、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与费用；**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外交通、环卫和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及风险。**

F、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G、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或实施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10000元/次的扣款。**

**③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或工料与规范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④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材料、人员不能及时进场施工，造成本专业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停工或窝工，要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2000～30000元/次。**

**⑤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每月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例会，如有事请假，每月请假不得超过一次，否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缺席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等项目部施工人员，每月长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23天，考勤方式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成员每天上午、下午上班时间到业主施工现场办公室签到，对于不参加签到人员视为缺勤，缺勤必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的缺勤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施工队伍进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岗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到位，到位人员应与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搭建好临时设施；购进足够数量的施工材料与其它周转材料，并提前做好各种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根据承诺的机械配备与实际使用顺序组织各种机械进场，其型号、数量不得低于承诺的型号与数量，且运转良好，现场每少一台机械设备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并限期补足。**

**承包人总部领导必须在工程施工期间定期（至少一个月一次）到工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施工执行情况，了解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未按约定到工地现场处以5000元/次的扣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1000元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壹拾万元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

3 .3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次叁万元的罚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次1000元的罚款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适用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擅自分包的，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按100000/次支付违约金。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适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则缴交中标金额的10%，若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则缴交中标金额的5%，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保证金收据、合同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无息退回。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以及不同施工队伍之间交叉配合工作的协调；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承包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量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8)实际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未按图纸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中响应的材料安装施工或未按投标响应的品牌等材料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给予中标人处罚人民币2万元，并按要求返工整改。

(9)中标人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拖延一天给予中标人处罚人民币3000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重要环节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须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应按闽建筑（2017）6号文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施工图会审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按2000元/天罚款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10%，工期延误（含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累计超过60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其他：

一、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21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春节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不可抗力；

（6）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8小时；

（7）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二、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

（2）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 ；

（3）日雨量60ｍｍ以上暴雨 。

以上气候条件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报送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给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为：**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提供货物和相关材料，其他未明确品牌的材料按照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品牌（不少于3种）、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材料不得进场、所使用部位不予计量；**

（2）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消防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批准认可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3）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4）由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修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5）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②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财审信息价、机械台班等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承包人风险承包范围不包括下列内容：

① 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

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③ 不可抗力；

④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临时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招标人将考虑**0%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工程预算造价发标。投标人应当考虑上述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有关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及费用标准或依据企业定额、市场价格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费用、合同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风险包干费用（风险包干费用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之和为基数，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已自主确定了风险包干系数），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均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内或投标总价内。投标人一旦中标，即按中标单价签订合同。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单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详见本专用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计量原则

计价依据：标准、规范、定额、取费、信息价：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福建省实施细则；

2、《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

3、《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

4、《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

5、《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

6、取费按《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有关规定及闽建筑[2019]11号文计取；

7、机械台班单价按2019第2季度台班单价计取；

8、材料价格按照龙岩市造价站发布的《龙岩市工程造价信息》中2019年第10期上杭县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2019年第10期新罗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部分材料参考市场价。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施工进度进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工程师送交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肆份。

（2）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

（3）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1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5）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工程款的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人按月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批准的工程量的80%付款；待办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后付至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结算总造价的85%；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审核确认的工程总价款的95%；留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三年基础质保期结束后付工程总价款的3%，剩余工程总价款的2%在投标人承诺增加的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2）当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价款，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情况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并不予办理结算：①中标人所提供的材料经验收不合格；②中标人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安全施工要求；③中标人未按合同条款履约合同；④中标人无故停工。

（3）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业主提交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帐支付，每次转帐时，承包人应提交上杭县地税局开具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材料、安装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乙方（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乙方（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系统正常运行三个月。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20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应在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施工单位应如实申报工程进度款和结算造价，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对虚报工程进度款和结算造价的施工单位，将给予处罚。如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进度款和结算造价超出审定造价的20%，对超出部分按10%进行处罚，该罚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4.4.3其他约定

14.4.3.1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2）工程竣工结算编审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由总(承)包人编制，由上杭县审计局终审，以上杭县审计局最终审核后的造价为最终结算工程造价。

（3）索赔价款结算

发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损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索赔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

#### 14.4.3.2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程价款结算按以下方式计算：

因图纸设计变更或采购人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或施工过程中，可能对部分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调整的依据为工程量清单内的以中标人在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费用，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如需增购工程量清单外的材料，材料价格按市场价供应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14.5工程结算相关规定

**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之内没有的工程项目，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并按中标降幅系数K（K=[1-(中标价-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下同）下浮。**

(1)工程量的确定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清单内的项目按照最新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福建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福建省建设工程综合单价计价办法》（闽建法[2004]3号）规定的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按施工期计价规范规定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

①实物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综合单价及计算程序计算，其中：

措施费率（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除外）按有关文件规定计算；

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税金、规费按有关文件规定计算。

劳保费：按标准计取[闽建筑（2016）33号]。

工程排污费不计取。

②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照施工期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相关工程消耗量定额标准、取费标准、施工期人工预算单价、材料综合信息价或市场价、机械台班价格及中标价降幅系数K值计算。中标价降幅系数K=[1-(中标价-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该价格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不下浮。结算单价依据：按施工期清单计价规范及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龙岩工程造价信息》上杭县材料（综合价），信息综合价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价格，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材料价格计入计价程序，计取各项费用并按规定下浮；人工单价和机械单价按施工期福建省统一价，取费标准为施工期与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配套规定（其中工程排污费不计）。清单外结算造价计算公式=可竞争项目造价×（1-K）+不可竞争项目造价。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79号执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三年基础质保期结束后付工程总价款的3%，剩余工程总价款的2%在投标人承诺增加的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招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当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出现通用条款第16.2.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ｍｍ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杭县医院

代建单位（全称）：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图纸设计说明描述的各子系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整个净化工程（含各子系统）质量保修期不低于3年，按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代建单位(公章)： 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附件12：**

**廉 政 合 同**

根据《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定》（杭政[2012]115号文）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上杭县医院 (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十份，由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代建单位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代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代建单位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上杭县医院

甲方（代建单位全称）：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方将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

2、工程地址：上杭县医院指定地点。

3、工程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为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净化工程项目等（具体详见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及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编制的设计变更文件）。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工 至 年 月 日止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人员及有关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法规、纪律、制度。

5、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及定期安全教育；乙方应组织召开有针对性的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共同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协议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2、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3、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1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上杭县医院（签章）         乙方： （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